

消費資(警)訊

食藥署啟動「114年度節慶時令食品稽查抽驗專案-清明節」

日期：114/02/04

為維護民眾食用清明節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啟動「114年度節慶時令食品稽查抽驗專案-清明節」，加強抽驗清明節應景食品，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全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本專案針對市面上銷售之清明應景及祭祀食品如潤餅及其餡料、糕粿、素三牲、糖果餅乾果凍等零食類抽驗防腐劑、甜味劑、著色劑等食品添加物或衛生標準，並針對素食產品檢驗素食標示與實際成分是否相符。

食品業者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，倘販賣之食品未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，涉違反食安法第17條，依同法第48條，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，可處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；倘未依規定使用食品添加物，涉違反食安法第18條，依同法第47條可處新臺幣3至300萬元罰鍰；倘產品標示不實，涉違反食安法第28條，依同法第45條第1項可處新臺幣4萬至400萬元罰鍰，如查獲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所轄衛生局將依法處辦，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。